

沪国资委综合〔2020〕37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海外（境外）企业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监管企业：

当前，新冠病毒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全球累计新冠确诊病例已超过5000万例并仍在快速攀升，对海外（境外）企业项目的顺利推进造成较大影响，对工作人员的生命健康安全构成较大威胁。各单位要继续按照《上海市海外（境外）企业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引》要求，实施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策略，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坚决打赢海外项目疫情防控、防止境外疫情输入“两场战役”，切实维护好海外（境外）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就进一步加强海外（境外）企业疫情防控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完善疫情防控体系机制

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到做好海外（境外）项目疫情防控工作事关维护海外（境外）国有资产安全和服务“走出去”战略、“一

带一路”倡议等重大决策的重要意义，把思想和行动切实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贯彻落实好上海市联防联控机制关于扎实做好海外（境外）项目疫情防控工作的指示精神，强化国企政治担当，努力将海外（境外）疫情影响降到最低，坚决避免出现聚集性感染及其他有影响的安全事件。

要切实承担起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完善国内外一体的海外（境外）项目疫情防控领导体系和工作体系，加强组织领导，把海外（境外）项目纳入到疫情防控整体管理体系，制定完善海外（境外）疫情防控指导方案，加强组织动员、资源协调、管理监督、技术培训、疫情监测和评估；要在总结前一阶段疫情防控工作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外部疫情持续影响、工程进度较慢、人员思想不稳等不利因素，加大指挥部署力度，坚决避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和侥幸心理，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细。

二、强化防控措施，进一步筑牢疫情防控安全底线

（一）坚持以人为本，落实防疫措施

1、持续开展防疫教育。通过手机、互联网、宣传手册等多种方式向员工及时发布疫情防控相关信息，宣传普及疫情防控知识，提高防范意识和能力。正确引导员工科学认识疫情，不信谣、不传谣，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同时安心工作。

2、及时补充防疫物资。做好海外（境外）项目长期抗疫防疫的物资准备，加大资金投入，保障防疫物资和设施及时落实到位。备齐备足场地消毒消杀用品、人员防护用品和药品等防疫物资，督促员工按要求正确使用，落实专人负责物品采购、验（接）收、发放等工作，并做好台账。

3、加强员工日常管理。指导员工加强个人防护意识，日常工作中保持足够的社交距离（根据当地要求），倡导合理膳食、适量运动、规律作息等健康生活方式；辨识工作和生活区域防控重点，不断完善疫情防控措施并确保执行到位，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底数清、情况明；加强工作之余活动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外出，避免去人群聚集场所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降低聚集感染风险；关注员工心理健康和情绪状态，及时做好心理疏导和安抚工作，帮助驻外人员解决实际困难，加强重点群体管理，缓解紧张情绪，稳定员工队伍。

（二）坚持防疫优先，统筹推进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

1、严格执行防疫实施细则。坚持疫情动态情况周报制度，及时掌握和分析所在地区疫情发展形势。系统谋划疫情防控整体方案，关注重要对象、重要场景和重要时间段，有效辨识有风险的人群、行为、场景，针对性地制定防疫措施。合理安排工期，积极有序推动复工复产，确保安全生产。

2、严格执行人员和物资进出管理。做好外来人员接待工作专项防疫方案，加强外来人员登记，严格出入管理，尽可能减少非本单位人员进出。确需进入企业内部的，须询问并登记来访人员单位、健康状况等基本情况，体温检测符合要求并佩戴防护用品，方可进入；建立和完善防疫物资的使用和发放制度，严格管理防疫物资仓储，认真落实防疫物资的收发工作，确保防疫物资的有效使用；规范外来生产性货物的交接工作，明确操作流程，实施专项管理，落实货物交接和消毒等环节的防疫措施。

3、严格管控人员轮换过程。加强员工出入境管理，尽量减

少非必要出国安排，人员出国前要做好疫情防控及当地防疫政策的培训；全面排查已派出人员健康状况、接触情况、本人及家人健康情况，乘坐航班和到达目的地以后与他人接触情况等，动态掌握相关变化情况；加强统筹协调，准确把握节奏，根据疫情发展变化，合理安排人员轮换，认真执行轮换出入境人员的隔离等工作规定，强化包括源头防控在内的全过程精细化管控，不把疫情隐患带入国门。

（三）坚持统一管理，做好生产生活保障

1、加强食品卫生管理。设立食堂的企业，食材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在处理加工食品的过程中，尤其是冷冻食品时，应注意卫生，生熟案板、生熟食物器皿要分开，生食熟食不能交叉混用；员工食堂应当设置洗手设施和配备消毒用品，供就餐人员洗手消毒。采取错峰用餐等措施，分时段、分区域、分批次安排员工分餐饮食，减少人员聚集，保持合理距离；做好炊具餐具消毒工作，不具备消毒条件的应使用一次性餐具。外出采购食品时，必须做好个人防护。

2、加强生活和工作区域管理。宿舍等生活区域采取封闭式管理，严禁外来人员违规住宿。对入住宿舍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发现体温异常人员立即将其转移至临时隔离区域，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员工宿舍应当严控入住人数，设置可开启窗户，定时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首选自然通风，对通风不畅的宿舍应当安装排风扇等机械通风设备，定期对空调系统进行清洗，对空调回风口过滤网进行消毒；其他生活和工作区域、场景，如会议室、电梯、更衣室、厕所、浴室等，应针对性地制定和落实防疫措施，生产型企业、在建工

程要按照当地相关要求管理好工业垃圾及污水、危废物排放。

3、加强通勤管理和医疗保障。有条件的企业应尽量配置或租用通勤专车，减少员工在密闭环境与外部人员交集。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的，须全程穿戴好口罩、防护手套，下车后应及时进行清洗、消毒；设立医务室的企业要调配必要的药物和防护物资，未设立医务室的企业要就近与医疗机构建立联系，确保体温异常或患病员工及时得到救治和医疗服务。

（四）坚持全局观念，同步监管好合作单位和外方员工

1、加强对分包方或其它相关方监管。坚持管好本企业派出在册职工和管好分包方、劳务公司派遣员工等相关方两手抓，在疫情防控方面对分包方和其它相关方提出详尽的责任目标和改进要求；要注重查验分包方和其它相关方在疫情防控管理体系建设方面的成效，特别是领导体系、制度体系、执行体系的建立情况、健全情况和实施情况；要组织领导力量、配置人力资源，加强对分包方和其它相关方的工作区域、相对薄弱的环节以及容易放松的场景进行专项检查和飞行检查。

2、结合当地国情管好外方员工。坚持因地制宜，主动了解当地关于疫情防控有关的法律、法规及习俗，时刻关注疫情动态与管控措施；及时了解掌握当地疫情防控进展，全面了解当地社会对待疫情的认知和态度，在遵守当地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强化内部的疫情宣传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组织项目现场中外员工协同抗疫；充分评估文化差异、制度差异和理念上的差异，对涉及到当地社区和外方员工的相关措施，要科学和审慎推行，防止产生不必要的误解和冲突。

三、强化应急处置，进一步妥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各单位要密切关注所在国家（地区）的疫情发展和形势变化，全面评估存在的各项风险，提前制定应对措施，完善应急预案；要主动加强与所在国家（地区）中国使领馆、当地政府和医疗机构的沟通联系，强化联防联控工作协同，在使领馆的指导下，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最大限度地争取当地政府、医疗机构和检测机构的协助支持，创造条件开展相关检测工作。同时要充分运用法律和国际规则，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降低风险损失；要密切关注当地舆情，做好正面引导宣传，避免引发矛盾冲突。如海外（境外）企业、项目发生疫情防控重大情况或者突发事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做好疫情分析和上报疫情信息，有效妥善处置，切忌瞒报漏报。

特此通知。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11月12日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府外办、市商务委

上海市国资委办公室

2020年11月12日印发